

# 中国市场价格体制的形成过程及实证分析

曾慧琴

**摘要** 本文通过对中国25年来的价格历程回顾,从价格决策主体、价格形成机制、价格体系、价格调控体系和价格法律体系五个方面论证中国市场价格体制已基本形成,中国的价格形成是遵循市场供求规律和价值规律的,其市场经济地位应该被确认。

**关键词** :价格体制 ;价值规律 ;市场化程度

中图分类号 :F12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1569(2004)05-0036-05

“非市场经济国家”是西方国家反倾销法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它通常是指那些实行公有制和计划经济,企业的生产、销售活动和产品价格由政府决定,货币不能自由兑换的国家。6月3日,美国商务部首次就中国市场经济地位举行公开听证会,听取中美双方代表对中国市场经济地位问题的意见。最后,10位美方代表“一边倒”地不同意认定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美国商务部的观点认为非市场经济国家是指不按市场成本和价格规律进行运作的国家。但是从商品价格决定的角度来看,中国经过25年的价格改革历程,目前90%以上的商品价格以生产成本为基础,由市场供求关系和价值规律决定的,中国市场价格体制已经基本形成,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应该被确认。

## 一、中国价格体制改革历程回顾

中国从1979年起大幅度提高了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由此拉开了价格体制改革的序幕。在价格体制改革的历程中,经历了由完善计划价格体制,到实行多种价格形式并存的混合价格体制,再到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改革方式经历了调放结合以调为主,到调放结合以放为主,再到完善以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的过程;改革的重点经历了由注重调整价格结构到注重转换价格机制的过程。按照不同时期价格改革的主导思路、改革的重点和方式的不同,大体可以划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 1. 价格改革的酝酿、准备和探索阶段(1979年至1984年)

这一阶段以“以计划价格为主,自由价格为辅”为价格改革的主导思路。改革的重点是调整价格结构,改革的方式是调放结合,以调为主,改革的区域以农村为主,改革的产品以农产品为主。

1978年以前,中国的商品和劳务价格几乎全部由政府决定,而且许多价格长期不做调整。党的十二大确立了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为主导思路的经济体制改革,提出了一系列的经济调整政策,并特别强调要尊重价值规律,缩小工农产品价格差距。所以,在这一时期,国家以有计划地调整价格为主要改革方式先后进行了六次较大规模的价格调整。其中包括:提高粮食、油料、棉花、糖料等18种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猪肉、鸡蛋等8种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陆续提高焦炭、矿石、生铁、钢材、水泥、化肥等原材料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提高铁路货物运输价。

### 2. 价格改革的开展阶段(1985年至1988年)

这一阶段“实行混合价格体制”的思路居主导地位。改革的重点是转换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的

作者简介:曾慧琴,厦门大学经济系硕士研究生。

方式是调放结合,以放为主,逐步放开大部分商品价格,并对一些重要基础产品价格推行“双轨制”,改革的区域由农村扩展到城市,改革的对象扩展到购销体制。

以不同形式和方式放开价格为主要改革方式,国家先后采取了三项重大措施:一是从1985年开始,放开了除国家定购的粮食、棉花、油料、糖料等少数品种以外的绝大多数农副产品的购销价格;二是从1985年开始,取消了对超产自销的生产资料加价幅度不得高于国家定价20%的限制,即放开了计划外生产资料的价格;三是以1986年放开名牌自行车、电冰箱、洗衣机等7种耐用消费品价格为标志,放开了大部分工业消费品的价格。

### 3.价格改革的巩固阶段(1989年至1991年)

这一阶段“实行混合价格体制”的思路仍居主导地位。因这段时期通货膨胀严重,围绕着国民经济治理整顿,改革的重点是建立和改善价格宏观调控体系;改革的方式是加强管理,控中有改,相机调放,不断巩固和完善改革成果。

由于连续多年宏观经济环境趋于紧张,社会供求总量失衡,在此时期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价格改革的工作中心也转到以建立完善价格调控体制为重点,加强和改善价格控制,有效抑制通货膨胀,并在抑制通货膨胀市场趋于平衡的情况下继续推进价格结构的调整 and 价格形成机制的转换,巩固发展价格改革的成果。其主要成果为:建立和健全了价格总水平的监测和调控体系,以及某些重要商品的储备制度,价格调节基金制;政府从1989年9月开始,分步骤地调整了5大类20多个系列的产品价格,其价格调整的力度是历史上最大的;各地方也陆续放开了部分由地方管理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价格,进一步扩大了市场调节价的比重,基础产业价格偏低的状况也明显改善。

### 4.价格改革的深化阶段(1992年至1997年)

这一阶段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最终确立并居主导地位,价格改革全面深化,全方位展开。改革的方式是不断完善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通过立法规范市场秩序和竞争行为,实行紧缩的货币政策加强价格的宏观调控,治理通货膨胀,实现“软着陆”。

实践上,加快了转换价格机制的步伐,从中央到地方都大面积地放开了一批商品和劳务的价格,其中重工业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政府定价已由1991年的47类737种减少为89种,一次放开近600种;农产品价格政府定价由原目录的40种减少为10种,同时有16个省近400个县放开了粮油的购销价格;轻工商品政府定价由原来的41种减少为9种。同时,价格结构调整继续加大力度,提高了粮食国家定购价格和粮食的统销价格,实现了“购销同价”;提高原油的实际出厂价格和统配煤出厂价格,提高铁路和水路货物运价,提高民用燃料价格。此外,生产要素市场也有了进一步发展,生产要素价格合理化的问题也引起了各方面的关注。

### 5.价格改革的发展新阶段(1998年开始)

从1998年开始,以《价格法》的颁布实施为标志,中国价格改革进入新阶段,价格改革的方向和目标发生相应变化,调价、放开价格等改革方式已经基本完成历史使命。这一阶段,价格改革的方向转为根据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要求,加大价格立法和执法力度,为市场机制正常发挥作用创造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价格改革的主要任务是运用价格杠杆扩大内需,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

实践上,进一步大力推进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将部分粮食、棉花、旅游票价、民航票价等一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定价权逐步放开,政府定价商品和服务项目由1992年目录颁布的141种减少为13种,进一步落实企业定价自主权,建立了国家宏观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并推进农产品、能源产品、交通运输、基础产品和服务行业的价格改革,积极推行依法治价,完善价格调控体系,政府运用法律和经济手段调控价格的能力得到增强。

## 二、中国市场价格体制的基本形成

### 1.价格的决策主体的转换

在传统的计划价格体制下,价格的决策权主要集在中央政府。价格主体的转换,就是价格决策

主体的多元化,并由政府定价为主转换为由企业定价为主。绝大多数商品和服务由生产者和经营者根据市场供求关系自主定价,部分重要商品和服务由政府和企业共同决策,政府规定上限价或下限价,企业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具体确定价格;政府只对极少数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直接管理。1992年上半年,有关部门对京、沪、辽、粤、川、陕6省市的898户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经营自主权落实情况进行调查,结果表明,拥有生产计划权的企业占样本企业的比例为78.06%,拥有投资决策权的企业占41.76%,拥有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权的占85.97%,拥有在国内市场采购物资权的占79.84%,拥有定价权的占48.0%。<sup>①</sup>2001年数据显示国有企业70%拥有企业自主权,随着国企改革深入和现代企业制度的逐步建立,企业生产经营的自主权也更加扩大,对市场价格的形成起决定性的作用。

## 2. 市场决定形成价格的机制基本形成

通过价格形式和价格形成途径的转换,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以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基本形成。价格形式的转换,就是由单一的指令性计划价格向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三种形式并存的多种价格形式转换。价格形成途径的转换,也就是绝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以生产价格为基础,由市场竞争形成价格,并根据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价格不断得到调整,即使政府在对极少数重要商品和服务制定价格和收费标准时,也要遵循价值规律并充分考虑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

表1 1978-2002年三种价格形式比重变化表(单位%)

年份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农产品收购总额			生产资料销售总额		
	政府定价	政府指导价	市场调节价	政府定价	政府指导价	市场调节价	政府定价	政府指导价	市场调节价
1978	97.0	0.0	3.0	92.2	2.2	5.6	100.0	0.0	0.0
1988	47.0	19.0	34.0	37.0	23.0	40.0	60.0	0.0	40.0
1990	29.8	17.2	53.0	25.0	23.4	51.6	44.6	19.0	36.4
1991	20.9	10.3	68.8	22.2	20.0	57.8	36.0	18.3	45.7
1992	5.9	1.1	93.0	12.5	5.7	81.8	18.7	7.5	73.8
1993	4.8	1.4	93.8	10.4	2.1	87.5	13.8	5.1	81.1
1994	7.2	2.4	90.4	16.6	4.1	79.3	14.7	5.3	80.0
1995	8.8	2.4	88.8	17.0	4.4	78.6	15.6	6.5	77.9
1996	6.3	1.2	92.5	16.9	4.1	79.0	14.0	4.9	81.1
1997	5.5	1.3	93.2	16.1	3.4	80.5	13.6	4.8	81.6
1998	4.1	1.2	94.7	9.1	7.1	83.8	9.6	4.4	86.0
1999	3.7	1.5	94.8	6.7	2.9	90.4	9.6	4.8	85.6
2000	3.2	1.0	95.8	4.7	2.8	92.5	8.4	4.2	87.4
2001	2.7	1.3	96.0	2.7	3.4	93.9	9.5	2.9	87.6
2002	2.6	1.3	96.1	2.6	2.9	94.5	9.7	3.0	87.3

资料来源:整理《中国物价年鉴》(1978~2002)数据而得。

由表1数据,2002年,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政府定价占2.6%,政府指导价占1.3%,市场调节价占96.1%;在农产品收购总额中,政府定价占2.6%,政府指导价占2.9%,市场调节价占94.5%;在生产资料销售总额,政府定价占9.7%,政府指导价占3.0%,而市场调节价占87.3%。从以上数据可知,截至2002年中国的商品价格约90%是由市场价格机制形成的,同时服务价格也在逐步放开,生产要素价格的市场化进程也在加快,中国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已基本形成。

## 3. 以市场为导向的价格体系逐步建立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要求要尊重价值规律,理顺价格关系,使价格结构及其变动符合价值规律,各种商品和服务的比价和差价具有经济合理性。中国经过25年的价格体制改革,以市场为导向的价格体系也逐步建立:

首先,通过价格结构调整,工农业产品价格严重扭曲现象明显改善,价格体系趋于合理。从农产品看,提高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改革了农产品购销体制,使得农产品内部比价趋向合理,以1997年到1988年的统计数据计算,以粮食价格为1,从1979年到1988年,粮棉平均比价为1.9.1,粮油平均比价为1.2.54,粮食与黄红麻的平均比价为1.2.72;<sup>②</sup>从工业产品看,通过价格调整与改革,改变采掘工业、原材料工业产品价格偏低,加工工业产品价格偏高的状况,工业内部比价也趋于合理化,例如以1991年与1978年比,采掘工业产品价格累计上升了163%,原材料工业产品累计上升了127%,而加工工业产品价格只上升了100%;<sup>③</sup>从工农产品比价看,缩小了工农产品交换价格“剪刀差”,工农业产品比价趋于合理,农业经济与工业经济趋于平衡发展,例如1991年与1978年比,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累计上升了168.5%,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累计上升了77.4%,工农业产品综合比价指数缩小了33.9%;<sup>④</sup>

其次,主要生产资料推行由价格“双轨制”到价格“双轨并轨制”的价格改革。主要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及双轨并轨制的产生,将市场机制部分引入了重工业产品生产领域,逐步提高了过去价格过低,价格严重偏离价值的基础工业产品的价格,大大促进了煤炭、石油、钢材、化工、建材、电力工业等重工业产品的发展,生产能力迅速提高,市场供求因素在价格形成的作用也日趋加强。

最后,积极培育市场体系,重点推进生产要素的市场化。在放开商品市场的同时,积极发展证券市场、劳务市场、住宅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等生产要素市场,促进生产要素价格的逐步市场化,使各种生产要素能够按市场供求和价格的变化合理流动,实现资源配置最优化。

#### 4. 价格调控体系框架和价格法律体系框架基本形成

价格调控体系框架基本形成。价格调控的方式以直接调控与间接调控相结合并以间接调控为主,宏观调控与微观调控相协调并以宏观调控为主。价格调控的手段以经济、法律的调控手段为主,以行政的调控手段为辅。重点是通过货币政策、财政政策、投资政策、进出口政策调节社会供求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功能,使价格能够真实地反映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关系,实现有限经济资源的合理配置。健全“一储一金”制度,即对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和物资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对副食品建立价格调节基金制度,防止价格突发性波动,保持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维护社会稳定。

价格法律体系框架基本形成。1997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通过了《价格法》,并于1998年5月1日正式实施。《价格法》是中国价格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其涵盖了社会主义市场价格体制的基本特征,主要表现在价格形成市场化、价格决策民主化、市场价格竞争有序化、价格管理监督法制化等五个方面。《价格法》的实施标志着中国市场价格机制等到了法律保障,标志着价格管理和调控开始纳入法制轨道。

### 三、实证分析中国产品的国内市场价格已逐步与国际市场价格接轨

通过以上五个方面的论证可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市场价格体制基本形成,市场价格成为一种有效的信息机制和激励机制,价值规律在市场中的运行也使得国内市场价格逐步与国际市场价格接轨,推进了中国的经济市场化进程。

中国自建立社会主义市场价格体制的目标模式后,特别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不仅国内市场价格机制对市场价格的形成起重要作用,而且国际市场价格机制对市场价格的形成也产生了重要影响。逐步实现了国内价格与国际价格的接轨,更好地发挥市场价格机制对于供求关系和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这也是发展中国市场经济的需要。

由表2的国内国际价格数据对比可知,中国早在1998年纺织品、能源产品、冶金产品和轻工产品就基本实现了国内与国际价格的接轨,而2003年5月的农产品的价格数据对比也显示了国内外

价格的趋同性。

表2 国内国际价格对比  
(其中农产品采样时点为2003年5月,其它产品采样时点为1998年)

类别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国际市场价格		国内市场 价格	国内外价格比较: 国内/国际(%)
			价格条件	折合人民币价格		
农产品	小麦	500	期货价	1.13	1.23	109
	大米	千克	期货价	1.74	1.50	86
	玉米	克	期货价	1.16	0.91	79
	花生油		期货价	8.47	8.36	98
	白糖	吨	期货价	2215	2765	81
纺织品	棉纱	吨	期货价	26000	24500	94
	己内酰胺		CIF	11530	15000	130
	聚脂切片		CIF	5617	8500	150
	腈纶毛型		CIF	12400	14000	113
能源	原油	吨	FOB	662	678	102
冶金产品	铝锭	吨	FOB	11758	13700	117
	锌			9130	11690	121
	生铁			1076	1210	112
	线材			2274	2551	112
轻工产品	书写印刷纸	吨	CIF	7950	6550	82
	铜板纸			9910	8960	90
	箱板纸			4450	3470	78
	白报纸			5910	4350	74

注:FOB价为离岸价,CIF为到岸价。

资料来源:《中国价格学会通讯》1999年4月15日;对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网站公布数据整理计算而得。

注释:

- ①国家体改委课题组《国有企业改革走向市场经济》,中国经济出版社1994年版,第65页。
- ②曹建军、凌联平、鲁晓龙《改革中的农产品内部比价》,中国物价出版社1992年版,第10页。
- ③④厉以宁主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全书》,新华出版社,第581页。

参考文献:

- 国家体改委课题组《国有企业改革走向市场经济》,中国经济出版社1994年版。
- 刘树杰《我国经济市场化程度判断的方法与结论》,《中国物价》1997年第9期。
- 李晓西等《2003中国市场经济发展报告》,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2003年2月版。
- 陈宗胜、吴渐、谢思金等《中国经济体制市场化进程》,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 曹建军、凌联平、鲁晓龙《改革中的农产品内部比价》,中国物价出版社1992年版。
- 厉以宁主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全书》,新华出版社1992年版。
- 江小涓等著《体制转轨中的增长、绩效与产业组织变化》,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 汪洋主编《价格改革二十年回顾与前瞻》,中国计划出版社2002年版。
- 张光远《经济转轨的价格机制》,中国物价出版社2002年版。